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自願公告**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就（其中包括）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法院**」）對 (i) 許達利先生違反作為Evotech董事及僱員的職務；和 (ii) Lily Bey Lay Lay女士違反作為Evotech董事的職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公告**」）。

就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達利先生及Lily Bey Lay Lay女士（統稱為「**上訴人**」）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對由審理該案的法院法官所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判Evotech勝訴而他們須共同和各別地對判決款項負責。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法院進行聆訊及駁回整項上訴人案件。法院頒佈上訴人須向Evotech支付費用42,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述之新加坡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包括復牌建議）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